

关于皖能集团新能源智慧管控平台一体化 建设项目的澄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皖能集团新能源智慧管控平台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GN2023-12-5131），现将投标人疑问做如下回复：

1. 招标文件 P5 业绩要求中：提供业绩合同和合同汇总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体现运维项目容量、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少于 1 个 500 万元及以上新能源信息系统集成建设业绩。

(2) 投标人且有自主研发的新能源系统平台（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材料）且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不低于 3GW 新能源运维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合同汇总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体现运维项目容量、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
以上业绩要求满足其中（1）或（2）之一即可。

招标文件 P19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2) 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

(2) 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注：合同至少包括首页、金额和签字盖章页，合同或验收报告能够证明项目内容，如不能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客户出具的项目内容材料；

2.业绩需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问：上述两者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差异，平台业绩属于工程要求有验收证明是可以的。但是新能源运维服务的项目，根据目前

行业情况运维服务没有验收合格证明。

建议：以招标文件第五页的业绩要求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和合同汇总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体现运维项目容量、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即可，不需要运维服务验收证明。

答复：资格业绩中关于运维服务要求需提供业绩合同和合同汇总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体现运维项目容量、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不需提供运维服务验收证明。

其他要求不变。

2、招标文件 P40 综合实力：

标准 分数	评分标准
2	(1)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等级认证证书，五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或 (2) 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 CS4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CS3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满分 2 分，CMMI 和 CS 等级不重复计分。
4	自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每具备 1 个新能源电站智慧运维有关平台建设及应用业绩（ <u>站控系统</u> 业绩除外）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问：以上两条评分要求只针对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类行业的奖项及业绩，由于资审条件业绩要求是在智能运维平台建设与新能源运维业绩中进行二选一提供业绩证明，都是基于新能源电站来建设智慧管控平台一体化的，而智能化监控平台是为新能源运维生产管理工作所

服务，为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建议两条评分点增加新能源运维行业所属的奖项及业绩，进行二选一评分，具体修改如下：

第一条：

(1)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等级认证证书，五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或 (2) 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 CS4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CS3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CMMI 和 CS 等级不重复计分。

建议增加运维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1. (1)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等级认证证书，五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或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 CS4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CS3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CMMI 和 CS 等级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运维服务类等级证书；如中电联颁发的综合评价运维服务等级证书 5A 级（行业标杆）得 2 分，4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

以上满足 1 或 2 之一即可。

第二条：

自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每具备 1 个新能源电站智慧运维有关平台建设及应用业绩（站控系统业绩除外）得 1 分，满分 4 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建议增加运维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1. 自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每具备 1 个新能源电站智慧运维有关平台建设及应用业绩（站控系统业绩除外）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自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每增加 500MW 容量新能源运维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满足 1 或 2 之一即可。

答复：以招标文件为准，不做修改。

3. 本次投标范围是否包括电力交易系统？

答复：包括电力交易系统。

此招标澄清补充通知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

联 系 人：石春江

电 话： 0551-6712855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陈梦茜、周宏彬

电 话：0551-65199540、0551-65199536

